吐鲁番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1月6日至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 备注 |
| 1 | 吐市监处罚〔2021〕55号 | 鄯善县新城丹丹美颜坊化妆精品商店（郭\*652122\*\*\*\*\*\*\*\*0023）经营超过使用期限、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 鄯善县新城丹丹美颜坊化妆精品商店（郭\*652122\*\*\*\*\*\*\*\*0023） | 92650421MA77XRTF7X | 郭\* | 2021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化妆品货架上摆放有仙百草山茶花嫩肤靓颜面膜等5个品种的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数量共计47盒，货值4656.00元。同时，还发现化妆品货架上摆放有阿道夫一分钟焗油护发霜数量共计26瓶，货值988.00元，该产品外包装上标有“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见标识”的字样，但是产品外包装上没有标示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经调查，已销售和未销售的仙百草山茶花嫩肤靓颜面膜等6个品种的化妆品，数量共计77盒，货值金额共计5764.89元，销售数量共4盒，获违法所得120.89元。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0.89元；2.没收尚未销售且超过使用期限的生产批号为EG110401的仙白草金盏花焕颜修护面膜、生产批号为EG120101的仙白草山茶花嫩肤靓颜面膜和生产批号为180630A、180914A、180909A的亨丝系列拉线笔，数量共计47盒，货值4656.00元。没收尚未销售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阿道夫一分钟焗油护发霜，数量共计26瓶，货值988.00元；3.处10000.00元罚款（罚没款共计10120.89元） | 主动履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 | 吐市监处罚〔2021〕113号 | 高昌区渔儒母婴生活馆(韩\*652323\*\*\*\*\*\*\*\*3529)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 高昌区渔儒母婴生活馆(韩\*652323\*\*\*\*\*\*\*\*3529) | 92650402MA789DA27Q | 韩\* | 2021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场所内摆放有贝亲婴儿护唇啫喱、贝亲婴儿护臀膏、妙思乐保湿润肤乳、贝亲婴儿爽身露桃叶精华超过使用期限，数量共计10盒。经调查，2019年（具体时间不详）该店从京东、淘宝、网易考拉网络平台购进上述4个品种的化妆品，购进数量共计10盒，货值金额为158.18元。上述化妆品是给来店洗浴的儿童使用，费用包含在洗浴费中，没有单独向消费者销售收取费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生产批号为BH31DA的贝亲婴儿护唇啫喱、生产批号为K435的妙思乐保湿润肤乳、生产批号为BE28C的贝亲婴儿爽身露桃叶精华、生产批号为BB06DA的贝亲婴儿护臀膏，数量共计10盒，货值158.18元；2.处5000.00元罚款。 | 延期履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3 | 吐市监处罚〔2021〕76号 |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中心卫生院使用过期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等9个品种的医疗器械案 |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中心卫生院 | 12652123457713377E | 马\* | 2021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院检验科发现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底物-AMP缓冲液法）、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L-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底物法）、甘油三脂测定试剂盒（GPO-PAP法）、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9个品种的过期医疗器械，数量共计301件。经核实，该院于2021年9月24日在血沉试验中使用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1支，无法查询使用其他八个品种的过期医疗器械的记录。涉案货值以现实有的过期器械及查询到的过期后使用的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计算，货值金额为15000.4元。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等9个品种的医疗器械；2.罚款22500.60元。 | 主动履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4 | 吐市监处罚〔2021〕84号 | 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卫生院使用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等2个品种过期医疗器械案 | 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卫生院 | 126521234577133934 | 艾\* | 2021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院检验科发现全自动生化仪（型号：bs-830）内存放有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和γ-谷氨酰转移酶（γ-GT）测定试剂盒过期，数量共计2件，货值金额为464.00元。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等2个品种的过期医疗器械；2.罚款15000.00元。 | 主动履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